附件1

不违规参与宴饮行为的承诺书

为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，改进工作作风，营造纪律严明、履职尽责、教书育人的良好氛围，本人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不在国家规定的工作日、执行工作任务、工作备勤、参加公务活动等期间饮酒；

二、不参加任何形式的“升学宴”“谢师宴”等宴请活动；三、不接受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；

四、因私饮酒不酗酒、不拼酒、不恶意劝酒、不酒后滋事、不酒后驾车；

五、不参加以家长赞助、企业赞助等名义举办的集体宴请活动；

六、不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不收取家委会或班委会以感谢教师名义收取班费购买礼品等；

七、不参与其他违规宴饮活动；

八、作为一名教师，我将认真落实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文件要求，严格要求自己，保证不出现违规参与宴饮行为。

如违诺，愿意接受组织的任何处理。

承 诺 人：

承诺时间：2023年 月 日

附件2

中小学教师不违规参与宴饮行为的倡议书

全市教职员工：

为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，营造纪律严明、履职尽责、教书育人的良好氛围，在此，市教育局向全市教职员工提出以下倡议：

一、不在国家规定的工作日、执行工作任务、工作备勤、参加公务活动等期间饮酒；

二、不参加任何形式的“升学宴”“谢师宴”等宴请活动；三、不接受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；

四、因私饮酒不酗酒、不拼酒、不恶意劝酒、不酒后滋事、不酒后驾车；

五、不参加以家长赞助、企业赞助等名义举办的集体宴请活动；

六、不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不收取家委会或班委会以感谢教师名义收取班费购买礼品等；

七、不参与其他违规宴饮活动。

 三明市教育局

2023年1月13日